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之三)

致：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王春杰律师、杨爱东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于2010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0年12月17日,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0165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2011年1月14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一）新增对外担保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发行人贷款卡信息进行查证，并对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担保合同原件进行核查验证，发行人新增正

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1	《保证合同》	发行人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民丰银行	1000 万元	2011-01-23 至 2011-11-22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发行人贷款卡信息进行查证，并对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担保合同原件进行核查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至，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工行宿迁分行	1100 万元	2009-12-1 至 2011-12-1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民丰银行	500 万元	2010-04-16 至 2013-04-12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民丰银行	500 万元	2010-08-30 至 2011-08-25
4	《保证合同》	发行人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民丰银行	1000 万元	2011-01-23 至 2011-11-22

(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验证了发行人新增对外担保的决策文件及担保合同原件，发行人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 2011 年度发行人对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3100 万元，未超过决议的范围。

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议内容未超出发行人的决议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抵押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抵押信息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担保金额	抵押权人	担保期间
1	宿国用（2010）第 7210 号	800 万元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2011-03-21 至 2014-03-14

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验了上述担保的抵押合同原件，并查询了上述土地的抵押登记信息，发行人签署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本所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18楼G-H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1年3月23日出具。



负责人: 张文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n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 王春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Chun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爱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Aied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